**宝鸡市金台区环境空气质量**

**限期达标规划**

**（2023—2030年）**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_Toc142671839)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挑战 1](#_Toc142671840)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_Toc142671841)

[（二）污染排放现状 2](#_Toc142671842)

[（三）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3](#_Toc142671843)

[（四）大气污染防治面临机遇 3](#_Toc142671844)

[（五）大气污染防治挑战 6](#_Toc142671845)

[三、规划总则与目标 7](#_Toc142671846)

[（一）指导思想 7](#_Toc142671847)

[（二）基本原则 7](#_Toc142671848)

[（三）规划范围 8](#_Toc142671849)

[（四）规划期限 8](#_Toc142671850)

[（五）规划目标 9](#_Toc142671851)

[四、达标可行性 10](#_Toc142671852)

[五、主要任务 11](#_Toc142671853)

[（一）调整产业结构 11](#_Toc142671854)

[（二）优化能源结构 13](#_Toc142671855)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4](#_Toc142671856)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5](#_Toc142671857)

[（五）细化面源污染防治 17](#_Toc142671858)

[（六）持续开展扬尘污染管控 18](#_Toc142671859)

[（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19](#_Toc142671860)

[（八）强化能力建设保障 22](#_Toc142671862)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_Toc142671863)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推进金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强化专项攻坚治理，推动金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并限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和《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挑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金台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8，差于全市平均水平（4.45），在全市13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11位，在关中地区64个县区中排名第30位，2022年金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70.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7天，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63天）；重度及以上污染6天。

2022年金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SO2）年均值7μg/m3，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mg/m3，O3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157μg/m3，二氧化氮（NO2）浓度年均值29μg/m3，以上四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浓度年均值48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76μg/m3，以上两项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从年际变化特征来看，2018~2022年，金台区SO2、NO2、PM10、PM2.5浓度年均值、CO百分位值浓度呈稳定下降趋势，2022年除NO2浓度年均值，其他5项指标均反弹；PM2.5浓度年均值在高位波动，距离达标还有较大距离；O3滑动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有超标风险。

分季节来看，综合指数一季度最高，其次为四季度，三季度为最低；首要污染物季节变化明显，冬季以PM2.5为主，春、秋季以PM10为主，夏季以O3为主。

（二）污染排放现状

根据金台区2022环境统计数据，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82.63吨、185.69吨、83.03吨、30.08吨，其中，工业源是金台区SO2、NOx、TSP和VOCs的主要排放源。在工业源中，SO2的排放主要来自锅炉和炉窑的燃料燃烧；NOx的排放主要来自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SP的排放主要来自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行等行业；VOCs的排放主要来自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家具等行业。

道路移动源对NOx排放贡献较高，非道路移动源对NOx和BC的排放贡献较大，扬尘源对颗粒物的贡献较大，区内工业企业非工业溶剂使用、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和加油站油气对VOCs排放具有一定的贡献。

（三）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近年来，金台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和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推进了金台区绿色生态文明建设。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加强**

“十三五”期间，金台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一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全区累计拆除燃煤锅炉714台，完成玉涧堡热源站和群众路热源站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农村清洁能源替代8466户，其中改电7929户，改气537户；金台区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二是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完成了万宝隆陶瓷颗粒物治理及氮氧化物脱硝治理，中车时代、机车检修厂喷涂废气催化燃烧治理、忠诚铸锻浇注废气催化燃烧治理等，合力叉车、机车检修厂、航天动力、中车时代等企业扎实开展了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对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宝鸡机车检修厂、宝鸡合力叉车厂等29户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并开展监督性监测。三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对金台区施工工地开展了专项检查，协调督促全区建筑工地全面落实了“6个100%”，累计治理裸露黄土区域131处，117万平方米；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全年洒水运行93498公里，用水168000吨，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做到辖区内70条小道路喷雾全覆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

**2.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加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了统一指挥、实时调度的环境保护机制；建立了例会、会商研判、督办等制度，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方案、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专项方案，开展了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移动源污染常态化执法等执法检查，形成了多方参与、合力攻坚的良好工作格局。

**3.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一是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增加，金台区3个国控、8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及12个微型站已全面建成投用并稳定运行，为精准施策治污降霾提供了的准确依据。二是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及时动态更新了扬尘源、工业源等涉气排放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了应急减排措施精准落实，完善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明确了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和责任主体。

（四）大气污染防治面临机遇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路径，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2023-2027年）》有关要求,出台《金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成立金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抽调人员实体化运行，建立扁平化工作调度机制，为金台区大气环境改善与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力量保障。

随着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实施，产业升级与污染物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都有利于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同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为推动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同时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高涨，环境保护将得到全社会更加广泛的关注和支持。

（五）大气污染防治挑战

金台区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13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11位，在关中地区64个县区中排名第30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9.6%；优良天数同比减少30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17.1%；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同比上升8.6%。

金台区大气颗粒物排放主要源为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扬尘源等；二氧化硫排放主要源为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和工艺过程源；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源为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VOCs排放来源较为分散，主要来源于溶剂使用源、工艺过程源、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和移动源。总体而言，工业、交通及扬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影响金台区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当前，金台区复合型污染依然严重，空气质量超标首要污染物占比最高的是PM2.5，其次是O3，持续改善压力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存在污染治理效率低、企业环保管理水平不高、无组织排放管理手段粗放等问题，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奋力为宝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三、规划总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共治共享工作思路，坚定绿色发展信念，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导向，深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进金台区绿色生态文明建设。

（二）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相互衔接。**将金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与陕西省、宝鸡市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将达标规划的实施作为优化经济发展和城市布局的重要手段，推动金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强化清洁生产和经济循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着力解决燃煤、工业、扬尘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综合评估、科学施治。**重点分析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及其超标点位和超标时段，综合运用排放清单、数值模拟、污染来源解析等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科学优化达标方案。结合各行业的生产工艺、排放特点和政策要求，分析不同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潜力，分别提出控制要求，做到精准施策、靶向治理。

**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围绕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和优化减排，明确各项污染物的防控要求和工作任务，编制年度污染防治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做好资金保障。

**依法监管、长效治污。**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支持政策，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不断优化长效治污机制。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金台区下辖7个街道、4个镇，共56个社区、68个行政村，共309平方公里的区域。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其中2025年为近期规划年，2027年为中期规划年，2030年为远期规划年。

（五）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以减排污染物为核心，开展多种源的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呈改善态势，PM2.5不超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89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

2027年目标：通过宏观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实施联防联控，全面深化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PM2.5不超过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91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

2030年目标：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人为造成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PM2.5浓度下降并稳定在35μg/m3以下，其他指标持续稳定达标。

表2 宝鸡市金台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目标

（单位：µg/m3，CO：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气质量指标** | **2022年基准年** | **2025年目标值** | **2027年**  **目标值** | **2030年**  **目标值** | **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属性** |
| 1 | SO2年均浓度 | 7 | ≤7 | ≤7 | ≤7 | ≤60 | 约束 |
| 2 | NO2年均浓度 | 29 | ≤29 | ≤29 | ≤29 | ≤40 | 约束 |
| 3 | PM2.5年均浓度 | 48 | ≤40 | ≤36 | ≤35 | ≤35 | 约束 |
| 4 | PM10年均浓度 | 76 | ≤70 | ≤70 | ≤70 | ≤70 | 约束 |
| 5 |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2 | ≤1.2 | ≤1.2 | ≤1.2 | ≤4 | 约束 |
| 6 | 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57 | ≤160 | ≤160 | ≤160 | ≤160 | 约束 |
| 7 | 优良天数（天） | 257 | 289 | 291 | 293 | / | 约束 |
| 8 | 重污染天数（天） | 6 | ≤3 | ≤3 | 0 | / | 约束 |

**（六）达标战略**

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约束下，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金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以PM2.5和臭氧为重点控制指标，常态化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协同减排，有效治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同时通过能源消费结构和供热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改善、污染源减排管控强化等措施，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扬尘、面源等污染源排放为重点治理对象，重点解决制约金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逐步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由重点领域性控制向综合系统性控制的战略转变；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达标可行性

**（一）大气污染多元治理格局已逐步形成**

历经“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金台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共治、协作联动的大环保格局已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合力不断加强，齐抓共管的局面逐步形成，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能力不断提升，为未来彻底解决制约金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为补齐短板，补足弱项，金台区委、区政府出台《金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通过实施八大攻坚行动，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强化四重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明确2027年PM2.5浓度不超过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91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结合专项行动方案目标和金台区2017—2022年PM2.5年均浓度测算，在全面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金台区2030年PM2.5年均浓度将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

**（三）区域联防联控力度不断增强**

“十四五”期间，金台区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五、主要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

**1.严格实施产业项目准入。**严格实施《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和布局。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利用产业政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开展重点行业排查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

**3.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重点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4.实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国内科研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培育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区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  |
| --- |
| **专栏1 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
| 1. 2024年，完成杭叉机械和宝桥天元退城搬迁；  2. 2025年完成航天动力退城搬迁。 |

（二）优化能源结构

**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消费总量，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严禁新增煤电（合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制定并实施《金台区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工作方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2.推动集中供热体系发展。**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

**3.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金台区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4.持续开展散煤治理。**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和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煤质专项检查。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开展“绿色物流区”建设项目，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鼓励电动货车进出。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公路运输效率。

**2.****加快运输结构绿色转型。**积极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到2027底，实现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00%。

**3.提高在用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加强在用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准入，从严查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积极对接、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陈仓大道、东风路、大庆路等交通拥堵路带“绿波带”建设，减轻区内机动车污染压力，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4.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对企业、施工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动态管理，严禁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渣土车、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逐步淘汰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推进淘汰国一级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基于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重点行业环保设施运行及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督和处罚力度，确保企业合规排放。

**2.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铸造、陶瓷、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22户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充分运用电量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127家企业常态化管理。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展锅炉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综合整治。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3.推进VOCs专项治理、臭氧污染防治。**

**一是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39个行业的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新建项目优先使用电动车辆和工程机械，无法电动化的应使用国六排放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二是推进涉VOCs排放源头替代。**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根据市级部门下达任务，积极推进使用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严格落实国、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试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并逐步推广，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三是推进涉VOCs治污设施改造。**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对重点行业进行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建设和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四是强化加油站点燃油品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国家标准车用燃油行为，全年抽检加油站比例不低于70%。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监督检查，严查不正常使用行为。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治理专项行动，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持续整顿成品油市场秩序。**五是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制定夏季臭氧精准化、差异化管控措施。强化臭氧污染预警，加大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和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错时作业，有效降低臭氧污染。**六是加大恶臭异味治理力度。**以化工、橡胶、食品加工、塑料加工、工业涂装、电子制品、印刷、畜禽养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不断提升恶臭气体收集率，结合行业特点选取有效适用的治理措施。鼓励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探索研究粪污收集处理方式。

|  |
| --- |
| **专栏2 工业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
| 1. 完成万宝隆陶瓷有限公司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减少生产工艺过程及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2. 2023年完成宝鸡忠诚铸锻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VOCs治理；督导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新车生产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  3. 2024年完成机车检修厂、中车时代喷涂废气催化燃烧治理，  4. 开展储油库和28个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汽柴油、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 |

（五）细化面源污染防治

**1.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持续开展散煤治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散煤动态清零。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能源替代区域为重点，严格禁止散煤和生物质直接燃烧。

**2.加强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管控。**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对秸秆焚烧和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市、区两级露天焚烧考核办法，严格露天焚烧量化考核，每发现1处火点，区财政扣缴属地镇街财政资金2万元。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按照《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依法查处《条例》实施后违规新建的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饮服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清单，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测。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状态。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严处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4.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控。**烟花爆竹禁燃区内严格执行《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告，禁燃禁放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不再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5.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高效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

|  |
| --- |
| **专栏3 面源污染防治** |
| 1.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   2. 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 |

（六）持续开展扬尘污染管控

**1.严格工地扬尘管控。**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规定值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扬尘监测监管系统运行可靠性、数据真实性、联网有效性监督检查。推动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实施三方运维试点。

**2.强化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及裸露地块应采取苫盖、植绿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3.强化渣土运输精细化管控。**以“固定检查、重点盯守、机动巡查”三结合方式，严管渣土、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渣土运输管理方案的要求，对渣土和垃圾运输单位的资质逐一进行审定，渣土和垃圾实行全密闭运输，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到指定地点消纳，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联网，实行24小时线上监管。

**4.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提升行动。**全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2023年底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100%以上。

|  |
| --- |
| **专栏4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
| 1. 全区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2. 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  3. 2023年底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100%以上；  4. 2023年底前完成19个占地面积5000m2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  尘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每年对新开工的占地面积5000m2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联网。 |

（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

**1.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期间，铸造、陶瓷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一厂一策”清单管理机制，提高应急响应管理水平。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措施可行、督查到位、效果突出的应急管理体系。

**2.实施差异化分级管控。**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推动有色金属压延、陶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升B工作。

**3.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不同企业的应急减排措施，针对重点排放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柴油机械等重点污染源，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企业和社会应急减排措施。

**4.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跨区域、多部门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实现区域协同减排，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
| --- |
| **专栏5 重污染天气应对** |
| 1.2024年底以前，全区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5家  2.2025年底前涉气重点企业全面达到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组织淘汰退出。  3. 2027年底前，陶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A级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总数的10%。 |

（八）强化能力建设保障

**1.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培训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备。推进空气质量监测预报与重污染天气防控支撑平台建设，提高预测预报能力，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一是建立快速发现环境问题机制，构建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权属单位巡查发现制度、执法“网格化”管理制度，确保快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机制，科学评估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减少检查频次，避免重复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精准帮扶企业机制，坚持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加大技术帮扶，创新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协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二是合理利用视频监控、车辆定位、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飞检、移动执法装备等设施设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大气环境执法平台，加强金台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

|  |
| --- |
| **专栏6 能力建设** |
| 1.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按年度完成全部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区委、区政府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强化调度，科学研判，

实行区级领导联系包抓镇（街）、区级部门工作机制，区级领导定期深入联系包抓镇（街）和分管部门现场指导，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阶段性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全区各相关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同治理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区域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二）强化执法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旁路偷排、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等三网融合相关工作，将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逐一明确管理、执法、监督等责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严格考核问责，实现压力传导**

健全和完善规划执行的监督考核机制，将规划期限内的各个阶段性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和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任务落 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和阶段性绩效考核。适时出台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考核、约谈、挂牌督办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实施约谈、提醒，直至问责追责。

**（四）实施全民行动，强化公众监督**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生活理念。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完善公众环境监督机制，畅通环境信访、环境监督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监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五）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稳定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投入机制，加强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和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制度、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资金保障。